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劉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 真：(02)87897800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11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06244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訂之「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及修訂說明表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6 年 2 月 7 日陸文字第 0960002413 號函辦理。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電子公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2-2號15樓

承辦人：陳威豪

電話：(02)23975589轉314

傳真：(02)23975279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陸文字第0960002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0125110.DOC、00125111.DOC)

主旨：檢送修訂之「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及修訂說明表各乙份，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主任委員室、游副主任委員室、劉副主任委員室、童副主任委員室、本會主任秘書室、本會參事室、本會企劃處、本會文教處、本會經濟處、本會法政處、本會港澳處、本會聯絡處、本會秘書處、本會人事室、本會會計室、本會政風室、本會香港事務局、本會澳門事務處

2007/02/07 寄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0）陸文字第 9003584 號函發佈
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4）陸文字第 0940015145 號函修正
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6）陸文字第 0960002413 號函修正

- 一、為促使民間團體深切瞭解兩岸之交流目的，協助民間團體赴大陸從事兩岸交流活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兩岸民間交流之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縮短彼此距離，增進兩岸民眾情誼。惟交流應本對等互惠的原則，不應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 三、從事兩岸交流活動，除應遵守有關法令外，並應維護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嚴防洩漏國家機密，並對大陸人士利用情誼之不當要求應提高警覺，如討論議題牽涉到國家安全或機密事項時應予迴避。
- 四、兩岸交流過程中，為避免中共擅改我方團體名稱，我方應事先定妥團名，以不失立場為原則；如發生對我稱呼或安排不當之情形，宜即交涉或闡明立場。我民間團體亦不應參加大陸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我方地位被中共所矮化。
- 五、交流過程中，對於大陸人士之稱謂，在對等、尊嚴原則下，可以職稱互稱，或直接以「某先生」、「某女士」稱之，或以其擔任交流之民間團體職稱稱呼，如某協會顧問、某學會秘書長等。
- 六、交流過程中所用文件，有關年號、地理、歷史等名詞，應尊重原著，或各自沿用習慣用語，共同性文件可使用民國或西元年號；對於文件印製，可提供正簡字兩種字體之版本。
- 七、接受大陸媒體採訪時，應謹言慎行，意見表達清楚，以防被斷章取義引用；並注意不要與大陸地區官員、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訂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或相關文件。
- 八、赴大陸之前，應舉行行前說明會並製作赴大陸參訪須知，敘述通訊方法、交通須知、參訪地區概況、參訪單位簡介、參訪主體與觀察重點等，並事先辦理相關保險。
- 九、大陸地區醫療設備不如臺灣普遍，宜自備日常藥品，須長期治療之慢性病患，行前宜赴醫院作完整檢查，並多領藥份備用。如遇緊急傷病，應

以個人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為免延誤病情，仍應先就地醫治，必要時，亦可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尋求協助。於大陸地區就醫應保留各項單據，返國後，可依健保法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十、於大陸地區遺失財物，務必向當地公安機關報案，並取得遺失證明。攜有旅行支票者，應先在支票上簽名並最好將支票存聯分開保管妥當，一旦遺失或遭竊，可立即向發行銀行申報掛失止付，並得補發新支票。

十一、於大陸地區遺失證件及機票時，辦理返臺程序為：先取得大陸地區省、市級公安單位之遺失證件報案證明與臨時通行證，並於返臺前向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聯繫確認返臺事宜。

（一）陸路方式：入境港、澳後，再向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申請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

（二）空路方式：於抵達港、澳後，經由航空公司聯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站或中華旅行社（香港）、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經確認國人身分後，續辦搭機返國事宜。

十二、活動期間宜全程參與切勿脫隊，言行應謹慎，不涉足不正當場所，外出時宜結伴同行，相互照料，注意人身及財務安全，尤應注意飲食衛生，以確保健康。

十三、於大陸地區活動期間發生交通事故傷亡、人員失蹤、重病住院或遭搶劫遇害等意外或人身安全事件時，請儘速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
國人護照業務電話：(852) 25258315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852) 93140130、61439012

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6 樓 F-K 座
總機：(853) 28306282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853) 66872557

香港護照辦事處
25258315 (852) 查詢
93140130 (852) 緊急聯絡
61439012 (852) 緊急聯絡
澳門護照辦事處
28306282 (853) 查詢
66872557 (853) 緊急聯絡